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13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林書曄

被告 黃永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1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06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年10月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度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遲延履行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9月19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164元（含本金76,060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原告受讓

01 聯邦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02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卡申請
07 書、綜合約定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
08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
0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6 合 計	4,620元	